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52,081.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Y类基金份额的释义

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一致，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Y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一致，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2年≤T	0%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即管理费率为0.375%/年，托管费率为0.075%/年。

3、Y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

4、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5、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根据《暂行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媒介定期发布的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的第2条增加：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基金合同》“二、释义”中

（1）增加：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原第51条修改为“52. 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相关序号一并进行修改。

3、《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九）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增加：

“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第1条增加：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增加：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增加：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①更新“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②增加“9. 当本基金发生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③更新“发生上述除第5、6、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6）“（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修改为：

“本基金A、C、E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增加：“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其他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

（2）“3. 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变更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6、《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1）“（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增加：“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其他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

（2）“（三）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变更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万家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万家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440	022441	02296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21日起开始办理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12月6日起，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Y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Y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29.51份Y类基金份额。

4. 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业务时间及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公司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6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22	015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0	1.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440,353.45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3	0.0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Y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022924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